



有人愿意主动参保 有人心中仍在掂量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医保账”该怎么算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宇翔

今年年初,44岁的郭永芳住进了医院。她是河北邯郸人,2022年到北京从事外卖员工作。2025年12月中旬一场大雪过后,她送单时觉得腰部不适,起初只当是老毛病,贴了暖宝宝,继续每天跑在路上。直到腰部疼痛难忍、右腿发麻,她才去医院就诊——诊疗结果是腰椎间盘突出突出压迫神经,需要住院手术。

她在医院治疗了半个月,连带手术共花费4.8万余元。让郭永芳意外的是,职工医保报销了3万多元,自己只承担了1万多元。她算过另一笔账:如果没有这份医保,她得回老家做手术,“报销比例没那么高,花费也会更多一些”。

这份保障,来自2025年7月郭永芳作为全职骑手,与京东签订的一份正式劳动合同——平台为她缴纳了五险一金。

第九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显示,我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达到8400万人。对于该群体中的许多人来说,郭永芳的经历,正在变成一种可期的未来。2026年9月8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提质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用3年左右时间,持续提高灵活就业人员等参加基本医保人数,特别是参加职工医保人数。据了解,这是国家层面推动这一群体参加职工医保的首个专项行动。

但这份利好该如何“拿到手”?又该如何长久持续下去?带着问题,《法治日报》记者展开了调查采访。

算下来是笔划算账

《2025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5年职工医保住院费用目录内基金支付比例为84.1%,居民医保住院费用目录内基金支付比例为66%。对过去大多只能参加居民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来说,从“居民”到“职工”,差的不仅是十几个百分点。

记者近日采访北京、湖南、黑龙江等地数十名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家政服务人员发现,他们看病时都会先算一笔账——看一次病花的钱,得跑多少单、接多少单才赚得回来。有骑手向记者反映,自己参加的商业意外险虽能覆盖工伤,却解决不了慢性病和门诊的需求。

当记者问“如果每个月多接几单,就能换来一份职工医保,你愿意吗”,大多数受访者的回答是:“当然愿意。个人费用负担减轻了,万一生病,也更愿意去医院,不再‘小病扛、大病拖’。”

37岁的京东全职骑手李岩给记者算了一笔账:今年8月,他感冒后去社区医院,挂号费20元,个人账户只支付了1元,其余19元由医保基金支付;买药花费7.78元,按医嘱吃了两天药病就好了。而在2025年3月入职京东之前,他在北京看病、买药都是自费——在老家每年花400元购买的新农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没有办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案,在北京无法直接联网结算,日常门诊、购药很难用上。

采访中,很多受访者最关心的是:参加职工医保,每月要交多少钱?

记者了解到,在安徽合肥,一名外卖骑手参加职工医保,每月需缴275元;平台分担50%后,骑手每月只需缴138元,一年共计1656元。作为参保长效机制试点城市,合肥还对试点期间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职工医保的新增人数,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40元的补助。

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海明看来,这项政策的意义在于更好地落实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回应现实中部分灵活就业人员对更高水平医疗保障的现实需求,渐进式探索和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的医保保障政策和制度。

多举措破解参保难题

为破解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职工医保参保难的问

题,《通知》提出四方面举措:方便参,推动超大城市取消就业地、常住地参保户籍限制。方便转,探索将连续参加居民医保的缴费年限折算为当地职工医保年限。方便缴,实行月缴,探索按季度、半年、全年预缴。方便用,推行“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集成服务,推动个人账户跨省共济使用。

《通知》明确,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实行月缴,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按季度、半年、全年预缴。职工医保缴费年限允许按月累计,每满12个月计为1年。

“对于新就业形态从业者来说,他们可能一份工作只干几个月,停一两个月再换一份,零散的缴费时间都能攒起来。”李海明说。

平台怎么帮?《通知》明确,鼓励平台企业对稳定接单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采取“个人缴费+平台补贴”,按单位职工模式缴纳社会保险等缴费方式,条件成熟后逐步制度化。

李岩告诉记者,其个人医保账户每月缴存148.4元,平台为其缴纳五险一金的费用近3000元。

“换城市怎么办”也有了安排。《通知》提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时,缴费年限累计计算;有条件的省份,可探索把连续参加居民医保的年限折算为职工医保年限;职工医保退休待遇,不再与按月领取养老金绑定。

李岩的体会最直接。2025年4月起,在北京跑了10年外卖的他,第一次有了北京社保。他说:“签劳动合同时得知要给我缴纳社保,北漂这么多年,感觉一下子真正融入了北京这座城市。”

愿意参保的,不只有已经拿到保障的人。和某家政平台签约的钟点工李爽(化名)说,平台至今尚未提过参加职工医保的事,她却一直盼着能缴上,宁愿自己出点钱,因为“这样看病就有了保障”。

也有人认同这份保障,却仍在心里掂量。北京的网约车司机刘盛(化名)家庭负担较重,他认可“参加职工医保,退休以后待遇也会好一些”,可每个月拿到手里的钱,同样是他难以割舍的。

要把“好事”真正办好

受访专家指出,这是国家层面首次针对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参加职工医保开展专项行动。国家医保局等七部门联合发文,本身就是“政策集成”“部门联动”的信号。

但要把“好事”真正办好,受访专家认为还有几个问题需要解决。

一是断保风险。骑手们收入起伏、工作流动,最怕缴费中断。《通知》已通过“按月累计”作出回应,并明确合理设置待遇等待期,方便断保后及时续保。李海明认为,医保基金能否可持续,取决于个人、平台、政府财政之间的平衡,“而不会是灵活就业人员完全个人缴费”。

二是平台补贴的可持续性。《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郭政提醒,目前平台补贴的法律性质是“附条件单方允诺”,并非法定义务;《通知》的表述是“鼓励”平台开展相关补贴,“条件成熟后逐步制度化”。他建议,监管部门可要求平台将补贴规则报备并公示变更程序,明确“稳定接单”的量化标准,让“鼓励”产生可预期的约束力。

三是“多平台接单,无平台负责”的困境。同时跑多个平台的骑手,该由哪个平台出钱?郭政认为,未来可探索“按单缴费,平台自动代扣”,把缴费单元从“月”细化到“单”。这也可以借鉴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经验——17个试点省份累计参保已超2700万人,试点正进一步扩大到全国范围。

四是参保意愿本身。有平台相关负责人坦言,部分骑手对参加职工医保的认识仍然不足,参保意愿仍然较低。受访专家认为,专项行动的三年时间里,不仅要解决“怎么缴”,还要回答“为什么缴”的问题。

政策的抵达,最终要落到人的身上。郭永芳说,以后身体再有不舒服,她都会去社区医院或者医院看病,挂号费用基本覆盖。“职工医保给我带来了安全感,生活有了保障,心里也更踏实了。”

从一场住院手术,到一份每月到账的职工医保,“郭永芳们的改变正在发生。而这,或许只是开始。

漫画/高岳



七部门专项行动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 专家建议

从制度上降低参保门槛提高续保率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2026年9月8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提质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用3年左右时间,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更多参加职工医保,并降低参保门槛、优化缴费方式。

对广大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来说,这项政策意味着什么?“鼓励参保”与“强制参保”之间还有多远的距离?围绕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海明和《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郭政。

身份认定决定“谁来缴”

记者: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托平台派工,往往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这对他们参加职工医保有影响吗?

郭政: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也就是说,参加职工医保并不以认定劳动关系为前提,以个人身份参保的法律通道一直是敞开的。

李海明:这次《通知》也印证了这一点。它提出“个人缴费+平台补贴”,按单位职工模式缴纳社会保险等缴费方式,其中“个人缴费+平台补贴”的模式就不涉及身份认定,最终采用哪种方式,关键看平台和个人的意愿与协商结果。

记者:既然身份认定不是参保的前提,劳动关系认定还有意义吗?

郭政:意义在于回答“谁来缴”。司法实践对平台用工采用“从属性+支配性劳动管理”的实质认定标准,不看合同名称而看用工事实。

这一标准有清晰的演进脉络:原劳动保障部2005年通知确立的主体适格、接受劳动管理、从事有报酬劳动等要素,202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意见把平台用工分为劳动关系、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民事关系三类,再到202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专题指导性案例明确,即使签订的是承揽、合作协议,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也应当依法认定存在劳动关系。

一旦认定劳动关系,依社会保险法,用人单位和职工负有强制参保、共同缴费的法定义务;认定不了,就只能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愿参保,费用原则上由个人承担,只能依靠平台补贴和政策激励降低负担。所以,“身份怎么认定”直接决定“医保谁来缴”,这是参保问题在劳动法上的枢纽。只是受合同切割、算法管理等因素影响,平台用工的劳动关系认定整体仍比较谨慎。

厘清“应当”与“鼓励”

记者:医疗保障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第二款规定“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这两个词在法律上的区别是什么?

郭政:两个词的规范性质完全不同。“应当”是强制性规范,明确用人单位和职工双向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必须办理参保登记、代扣代缴,不履行的将被责令限期改正,加收滞纳金乃至罚款;职工个人也有缴费义务。与之配套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明确,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不缴社保的协议无效。“鼓励”则是倡导性、授权性规范:它确认灵活就业人员有资格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但并非设置强制义务,也不直接为平台设定缴费义务。它的法律意义在于,一是为国务院制定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具体办法提供上位法授权,二是为财政补贴、平台补贴等激励措施提供政策依据——这次七部门专项行动,正是这一立法导向的落地。

对平台而言,若与从业者构成劳动关系,即落入“应当”的范畴,参保是法定义务,不缴就是违法;若不构成劳动关系,平台在法律上没有为其缴纳职工医保的义务。对劳动者而言,参加职工医保目前是权利而非义务,但医疗保障法第十一条同时规定,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未享有国家其他医疗保障的公民“应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这意味着,医保不能“裸奔”,职工医保之外还有居民医保兜底。可以说,“应当”管住的是标准用工,“鼓励”瞄准的是灵活用工,中间地带要靠具体办法来填补。

记者:《通知》提出,鼓励平台企业对稳定接单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采取“个人缴费+平台补贴”、按单位职工模式缴纳社会保险等缴费方式,条件成熟后逐步制度化。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保后遇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障碍,或者补贴

没有兑现,具体怎么维权?

郭政:跨地区转移接续遇阻的情况: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办机构拖延、拒绝办理的,可要求其出具书面答复,向上一级医保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可拨打12393医保服务热线投诉。

补贴不到位的情况:第一步是固定证据,包括平台公示的补贴规则,本人的参保缴费凭证、接单量和收入达标记录;平台拒不兑现的,属于民事争议的可申请劳动仲裁或向法院起诉,也可向当地医保、人社部门反映,由行政部门督促整改。地方政府设有专项补助而平台未落实到从业者的,还可通过财政、审计监督渠道反映。

让“纸面待遇”真正落地

记者:要真正实现从“鼓励”到“保障”,哪些环节需要制度化?

李海明:社会保险法将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划定为自愿的,“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这可能为刚性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制定平台补贴规则造成障碍。目前,政策更宜以引导、鼓励为主,出台具体落实规则;条件成熟时,可以考虑修订社会保险法,形成制度化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制度。

郭政:不需要也不应该“一刀切”地把所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义务化,更现实的是分层推进。第一层,对已经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从业者,需要的不是新设义务,而是打通劳动关系认定通道,让社会保险法既有的强制参保义务真正落地。第二层,对尚不构成劳动关系但稳定接单的从业者,应当把平台补贴从“鼓励”升级为“义务”,同时由财政对低收入、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缴费资助,形成“个人+平台+财政”三方共担。第三层,缴费端要弹性化,降低缴费基数和周期门槛,配套连续参保激励和断保约束,从制度上降低参保门槛、提高续保率。

对医疗保障法授权制定的具体办法,有几点建议:明确“稳定接单”的量化认定标准和举证规则,防止平台任意收窄补贴对象;赋予平台补贴规则公示和变更程序的刚性要求,已符合条件的补贴请求权不得被溯及剥夺;建立参保人权益救济的专门条款,把申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与民事救济的衔接机制规定清楚,让灵活就业人员的医保权利从“纸面待遇”变成“可主张、可救济”的权利。

内外双向发力清除企业“病灶”

温州龙湾检察“三聚焦”守护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潘怡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分布着近8000家工业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势头强劲。然而,一些潜藏在企业内部、的贪腐“蛀虫”,不断侵蚀企业肌体,扰乱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立足本地实际,紧盯惩治贪污、涉外检察,企业治理三大关键环节,一手肃清企业内部贪腐蛀弊,一手护航民企海外发展征途,既挥出法治重拳清除企业“病灶”,又开出治理良方做实源头预防,全方位守护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聚焦惩治贪污

2023年3月,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金某某钻公司大客户价格优惠制度的空子,把下游客户采购订单打包成大额订单,通过自己实际控制的空壳公司低价购入电芯,再转手分销给下游客户,从中牟利40余万元。

案件移送送到龙湾区检察院后,一个关键的法律问题摆在检察官面前:金某某截留的这些差价,究竟算不算某公司的财物?毕竟,客户的钱是支付给空壳公司,再由空壳公司付给某公司的,表面上看像是“正常的商

业转手”。

检察官没有急于下结论,而是钻进厚厚的卷宗里,一笔一笔梳理交易链条。

他们发现,涉案的29家下游采购企业,全是某公司长期合作的存量客户,双方历史累计交易总额超过2.73亿元,采购需求固定且不可替代。

如果没有金某某人为设置的交易阻隔,这些订单本该直接与某公司签订并履约。金某某刻意虚构企业产能不足、供货周期漫长等事由,阻断了供需双方的直接交易。

检察官认为,这种人为增设的中间环节,不具备任何真实的商业价值,也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纯粹是截留企业利润的工具,从中套取的全部购销差价,都应认定为被害公司的确定性可得财产利益。

2026年6月9日,龙湾区检察院对金某某以职务侵占罪提起公诉。同年6月25日,龙湾区人民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金某某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从空壳公司套利到花样翻新的隐蔽贪腐,该院持续深挖民企内部职务犯罪。龙湾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法院出台涉企刑事案件办理工作指引,打通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全流程程序堵点,101名潜藏在企业内部、的“蛀虫”被挖出,一条条隐藏的利益输送链条被斩断,为

民企发展净化内部土壤。

聚焦涉外检察

随着温州民营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海外分支机构的内部贪腐问题日益凸显,但因犯罪行为发生在境外,取证、管辖障碍重重,不少企业陷入维权难的窘境。

2024年10月,某集团相关负责人匆匆赶到龙湾区检察院“企检e+站”求助。该集团印尼子公司员工陈某某,利用岗位职权,为下属吴某某、郑某某谋求岗位调整、职务晋升提供便利,非法收受二人财物。

案件首先卡在了管辖上——犯罪行为全部发生在印尼,我国司法机关能否管、怎么管?龙湾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反复研究法律适用,依据相关规定,中国公民在境外实施犯罪,可由入境地司法机关管辖。

该院抓住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可经香港转机的有利条件,协同公安敲定周密归案方案:由企业开展劝投工作,嫌疑人经香港不入境,转机直达温州龙湾完成入境手续。一桩看似似隔重洋难以处置的境外贪腐案件,顺利纳入我国刑事司法轨道。

管辖难题破解后,犯罪数额认定又成为拦路虎。部分涉案赃款为印尼盾,缺少确切行贿时间点。

检察官参照行贿案件证据指引,调取中国外汇交

易中心对应时段汇率,按照有利于犯罪嫌疑人的最低汇率标准折算,精准核定受贿金额11万余元。在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督促犯罪嫌疑人落实双边廉洁合作政策协议后,2025年4月25日,龙湾区检察院对陈某某、吴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涉外民企贪腐案件办理,难在管辖、卡在取证、困于追赃。龙湾区检察院因地制宜破解跨境办案堵点,2023年以来共审结涉外民企内部贪腐案件6件14人。

龙湾区检察院依托“企检e+站”基层联络站点,实现企业诉求快速响应,逐步破解跨境立案难题。针对境外取证审批繁琐,成本高昂的现实困境,构建境内证据为主、境外证据补充的证据模式,把过去企业海外维权的无助,转化为“检察在身边,维权有底气”的踏实保障。

聚焦企业发展

某建筑有限公司原销售人员利某某,负责产品销售、客户对接与货款催收工作。2021年至2024年间,其利用职务便利,多次截留企业回款,侵占货款共计66万余元,钱款大多用于个人还债与消费。2025年12月25日,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利某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检察办案,不止于办结一案。检察官深入企业走访

调研,发现了一系列管理漏洞:交易模式存在风险,资金结算流程不规范;财务对账机制缺失,货款是否到账全靠销售员“自觉”;存货与发货管理脱节,货发出去了没人跟踪归款;员工异常行为缺乏监测,长期不还款也没有触发任何预警……

很快,一份量身定制的《风险提示书》送到企业负责人手中,列出五条整改建议:规范资金结算,健全财务对账,强化存货管控,完善内部审计,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每一条都直指“病灶”。“你们销售员既管客户又管收款,权力太集中了,建议设置AB岗,一人接单一人收款。”检察官现场支招,企业负责人连连点头。

2026年初回访时,企业负责人笑着对检察官说:“现在财务每月对账,系统自动预警异常订单,心里踏实多了。”

一份风险提示书,撬动一家企业管理升级。2023年以来,该院已累计发出风险提示书10余份,开展法治专题讲座14场,受众达3200余人次。

从对内肃清企业内部贪腐风险,到对外破解跨境维权困局;从“被动应对案件办理”到“主动靠前护企纾困”,从“案结了事”迈向“标本兼治”,龙湾区检察院以“三聚焦”的生动实践,统筹做好企业内部贪腐治理与海外权益保障,构建起境内境外一体化的民企司法保护链条。